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间芳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间芳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张间芳

#### **（二）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金额**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8.52元/股。若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997,840股（含26,997,840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乙方认购总金额最终按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价格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双方同意根据该等要求及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收到甲方和/或其主承销商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后，应及时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所必须的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进行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

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

乙方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和甲方其他股东共享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及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该违约方应足额、及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缴足认购款的，经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合理催告仍不缴纳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向乙方发行股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如本次发行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如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减少或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甲方不能向认购方发行全部或部分股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八）协议的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之前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且未予有效延期；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议解除的；
4.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